

**東區區議會轄下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關注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5/05 號)

委員會得悉在東區走廊橋臺上興建小橋作釣魚活動的費用龐大，故此同意收回要求政府提交有關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建議，並把此議題交由工作小組再作研究。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0 人支持，無人反對及 1 人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促請規劃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將前北角邨沿海 20 米寬道改作永久休憩用地，以作為興建海濱長廊之用。”

此外，委員會也在 15 人支持，1 人反對及 7 人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建議本會在東區全區懸掛橫額，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東區海濱長廊」，以表示本會對此議題的重視。”

II. 動議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2/05 號)

多位委員表示北角區的休憩設施不足，他們要求政府在考慮北角油街的用途時，應增加休憩設施，並減低擬建樓宇的建築密度及高度。此外，委員們也促請政府興建不少於 10 米闊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要求規劃署重新規劃時：

- 一、 必須諮詢及尊重東區居民及東區區議會意見；以及
- 二、 在重新規劃期間，在北角油街地皮興建臨時休憩公園。”

III. 香港海關總部大樓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4/05 號)

委員就興建海關總部大樓的事宜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包括加強大樓的保安；保持馬寶道垃圾站的潔淨情況；以及舉辦大樓外形設計比賽等。

IV. 擬在柴灣設置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3/05 號)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了多項意見及建議，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重申，東區區議會在 1991 年已開始爭取落實使用密斗泥頭車，也是接納在柴灣設立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建議的條件之一。目前密斗泥頭車還未全面推行，他們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落實使用密斗泥頭車，以改善空氣質素及確保道路安全；
- (b) 多位委員擔心擬建躉船轉運站會對嘉業街及常安街等道路造成嚴重的交通擠塞，他們促請運輸署作出適當的安排；
- (c) 多位委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擬建的天橋兩旁興建圍板或栽種植物，以減低空氣及噪音污染；以及
- (d) 多位委員指出目前漁船的泊位不足，他們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設置漁船的永久停泊專區，避免大船與漁船發生碰撞。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不支持文件，並同意致函有關政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意見，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柴灣公眾貨物裝卸灣的東堤預留 110 米的地方，作為 15 米以上的漁船的永久停泊專區。另外，委員會同意把擬建躉船轉運站一帶的交通問題交予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跟進。

V. 鯉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21/21》的修訂項目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1/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表示不支持有關的修訂項目，並建議規劃署向有關居民及地區人士提供環境評估等資料。

VI. 要求：更新柴灣新翠花園八爪魚行人天橋
更好地配合社區中心新貌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0/05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局統籌美化上述天橋的工程，以配合青年發展中心的新貌。

VII. 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文件第 36/05 號)

(vi) 請政府履行北角邨臨時地盤已承諾的五項用途及
建議增建北角長者休憩處及臨時停車場

多位委員表示香港藝術發展局在過去 15 個月未能有效利用北角邨西座地盤用作文化及藝術發展／表演及有關活動，表示失望。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該局，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2 月